**附件1：**

**2022年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培训安排**

**一、培训内容**

本期培训班共计32学时，安排主题报告、自学、交流研讨、示范观摩、实践锻炼活动、结班考试等相关内容。

1. **主题报告（8学时）**

共2讲，每讲4学时，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
**（二）自学（12学时）**

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；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；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；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；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；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；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；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；《论中国共产党历史》；《毛泽东、邓小平、江泽民、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》；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》；《中国共产党简史》；党的二十大报告；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；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（1-4卷）》；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》；《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论述摘编》；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。

**（三）交流研讨、示范观摩（4学时）**

由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组织实施，开展党的理论、党建实务、党课、主题党日活动的交流研讨和示范观摩，请于开展活动前深入调研，认真准备，组织考勤，留存活动记录备查。每次计2个学时，时间不少于60分钟。

**（四）实践锻炼（4学时）**

由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组织实施，严肃考勤，留存活动记录备查。每次计2个学时，时间不少于60分钟。实践活动形式可以为：开展志愿服务、出学习专刊、观看党课电影、举办学习汇报会等。

**（五）结班考试（4学时）**

由党校负责组织实施，具体考试形式、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
**二、具体要求：**

（一）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要及时告知本单位参训学员关于2022年党支部书记培训班的教学安排和具体要求；需派一名教师负责本单位学员的考勤、秩序维持等工作，因病或因事缺课的学员需向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书记请假，并履行党校请假流程。

（二）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要及时做好相关材料留存和档案汇总工作。